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五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權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

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匣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函當場啓示隨將函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函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函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

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函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函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

票函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出

一 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搞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款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函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函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投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并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函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函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函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配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

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

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公佈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鄉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二) 投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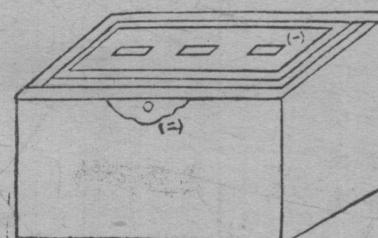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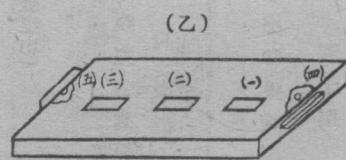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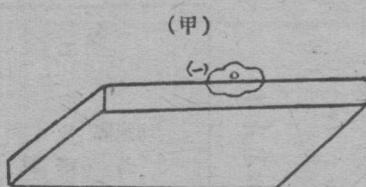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三) 投票匦式

(甲) 係匦蓋 (一) 銅鎖搭

(乙) 係匦體 (一) (二) (三) 投票口  
(四) (五) 兩旁暗鎖

(丙) 係匦身 (一) 鎖體



(四) 投票錄式

市縣第 證  
一、選舉人總數共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坊鎮鄉 投票錄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人 人

(五) 開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鄉  
坊鎮開票錄

一  
投  
票  
人  
總  
數  
.....

二  
投  
票  
紙  
總  
數  
.....

三  
開  
票  
結  
果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一  
無  
效  
票

二  
有  
效  
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坊  
鄉  
長  
選  
舉  
所  
得  
最  
多  
票  
數  
應  
當  
得  
爲  
副  
鄉  
長  
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得爲副鄉長者：  
坊  
鄉  
長  
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坊  
鄉  
監  
察  
委  
員  
所  
得  
票  
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票 票 票  
票 内 分

票 人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鄉鎮鎮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六)

姓  
市縣第  
名  
區  
票  
坊鎮鄉  
選舉  
坊鎮鄉  
長票數計算表  
數  
合  
計

(七) 委任狀式

存

茲擇委

留此備查

爲第

區  
坊  
鎮  
鄉

坊  
鎮  
鄉

坊  
鎮  
鄉

長除  
境給  
委任狀外

根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市政  
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爲第

區

坊  
鎮  
鄉

長(或副

坊  
鎮  
鄉

長)此狀

中華民國

或市印

縣印

年

月

市縣  
長

日

(八) 當選證書式

存	茲有第	區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根	為本鄉	坊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			
字第	號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為本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坊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右給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		
或市印	市縣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年	月	日			

注意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務	(蓋區鈐記)	
票			

(乙)  
(色 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務	(蓋區鈐記)	
否決罷免案票			

投票人簽字

(十)罷免案投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坊鎮鄉  
投票錄

一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市縣第 区 鎮鄉  
投票人數總共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一 二 三 四 五  
投藍票紙人數共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開票結果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內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二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一) 姓名  
被罷免人

(二) 職務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 (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 (簽字蓋章)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附訓令)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  
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二〇四號

-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 附訓令

為令遵事查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行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厚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前經本府令由該院轉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地方自治

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因檢送全文函送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者無效令

二十一七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  
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三號

為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率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權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率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已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率由較長流弊亦渺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

### 則否令

二十一九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  
官第二十四七號（原文見第一類第一章二七頁）

## ●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發生各問題咨

院咨行政院第號  
附原咨二十一九年九月七日立法

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方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於十九年八月間據浙江民政廳電請核示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一案經本部奉鑑院第三二一八號訓令轉准立法院第九五號咨復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即轉令遵照在案茲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鑑部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後是否仍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面仍為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會遇有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鑑部批示祇照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除指令候示外逕合備文呈請鑑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為區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同體否限制請轉咨立法院核示等情到院經咨准貴院咨復以此案已提出貴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等由業經令內政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核明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各縣鄉鎮間開會時可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令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訓令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

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 ●女性閭長得充任牌長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

政部各省  
市府第 號

爲咨達事案據浙江民政廳尤代電稱案據武義縣縣長蔣元薰電稱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以閭長爲牌長同法第五條規定男子有團丁之義務如閭長是女性並非男子應否委充牌長深滋疑義電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據轉請鈞部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閭長之兼充牌長其性質與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完全不同後者乃因其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而前者乃因其具有閭長資格之法律上當然結果二者不能混爲一談查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閭長旣無限於男子之規定女性當然亦有被選之權女性既可被選爲閭長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故牌長初不必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各要件祇要其爲閭長不獨女子可以充任卽令係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在法律上亦無不可充任之理由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代執行
- 二 罰錢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沉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

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人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是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

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義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  
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  
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  
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格式

二 雜誌登記表格式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六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社  
負責人姓名（蓋章）

明 說

四三二一

第第這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此第二項指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項內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第一項內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新 雜 誌 登 記 表

1	名 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3	刊 期		名 称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 行 所	名 称	地 址									
6	印 刷 所	名 称	地 址									
7	發 行 人 及 編 輯 人 姓 名 年 輩 及 住 址	姓 名	別 號	職 別	年 輩	住 址						
8		備										
	啟											

內 政 部 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七七四

登記證 字第 號

登記證字第

號

新聞紙

省 市 縣

依法聲請

雜誌 登記證

案據 登記證

查○○○市○○縣○○○○○○為有關於黨義  
黨務事項記載之○○○業據其依法聲請登  
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中國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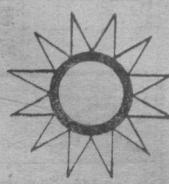
登記案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說 1 此表12346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3項自毋庸填載  
明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新雜聞紙誌登記表

1 名稱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甲 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5 終審意見	乙 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違反 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7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					
	收					

製部宣傳部中央黨政部

### ◎官署出版品得免登記咨

二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  
各省政府第 號

初審機關 ○○○○○○  
終審機關 ○○○○○○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第九零八號咨以官署出版品及外人發行新聞紙雜誌應否聲請登記出版法內均無明文規定囑查核解釋並見覆等由准此當以事涉法令疑義經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查照解釋並以警字第一五零二號咨復在案茲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三一二八號函復內開查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官署出版品及外人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一案除外人發行新聞紙雜誌應另案辦理外關於出版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解釋如下（一）

凡根據國府組織法省市縣組織法及軍隊編製法組織成立之機關謂之官署以官署名義發行之出版品謂之官署發行依照出版法第六條得免予登記凡各官署之附屬機關其在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設置經由該所屬主管機關正式具文證明其係屬該管正式機關後其發行之出版品亦得依法免予登記但新聞紙無論是否官署出資設立均須登記（二）凡以各級黨部名義發行之出版品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得免予登記惟各級黨部設立之報社概須依照中央四屆第四十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不得用黨部名義發行除通飭各級黨部查照外函復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新聞紙類呈請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者之刊載方法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  
各省  
市政府第號

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三九號咨以新聞紙類已經發行或籌備發刊依法呈請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者其刊載登記證字號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新聞紙類已經依法聲請登記因程序輒轉稽延時日未能立即領到登記證者自無從刊載字號若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遽行處罰實欠允當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應准各該報社於該出版品名稱之上下或左右刊明本社已遵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各該執行機關查明屬實應視與刊載登記證字號相同庶免辦理困難而利政令推行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一九條第一款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者應依同法第三九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處罰函

二十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函中執委  
會祕書處第四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處上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一四六六二號）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福建省臨時軍法會審處函以左海新民兩書局及元山米店運售赤化書籍律無處罪明條可否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三款而爲輒轉宣傳者論請解釋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核復抄同原呈函行到院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犯罪須有被煽惑之事實並有展轉以文字等爲叛國宣傳之意思者始得成立若僅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處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 ●新聞事業團體在省應歸民政廳主管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國  
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十日公函（第五六六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新聞紙爲出版品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應歸民政廳主管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此致

## ●取銷檢查電報及新聞令

二十一一年一月八日國  
民政府令

查言論自由爲全國人民應有之權利現在統一政府成立亟應扶植民權保障輿論以副囑望而示大公所有對於電報及新聞施行檢查之事應即一律取銷著由行政院通飭各主管機關一體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尚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

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有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

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

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三條之職員二字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

### 在內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五一七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是否包括候補幹事在內請解釋等情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一案雖經函飭遵照惟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是否包括職員之內法無明文請轉交解釋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此案在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以後會准行政院咨據教育會呈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與解釋案抵觸應以何者爲有效請核復等由前來當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次解釋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爲得許兼任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復以院字第七二六號解釋咨復行政院飭知並於本年六月六日抄錄該號解釋文以公字第一五二號函送貴處查照轉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在案至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參照同細則第十條及教

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規定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在內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五零二號函開案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為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是否包括候補幹事在內未經明文規定請解釋不還等情到會查前准貴處第八九八一號函准司法院院字第十六號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一案過會當經本會函飭還照在案惟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是否包括職員之內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注規疑義應請貴處轉呈國民政府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復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電轉陳奉主席識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照此致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  
政院公布

〔註〕本施行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九八六頁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例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

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征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  
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四 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年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

查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

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日公布

## ○詮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各項疑義咨

(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咨各省政府第 號)

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六二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江都縣長楊卓茂泰縣縣長張燦呈請解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疑義各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過部當經解釋咨復在案茲錄解釋原文如下（一）查本辦法係指寺廟興辦各種公益慈善事業而言該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既負興辦各種事業之責任當然不得委託任何機關或團體代辦至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其對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爲謀劃週密進行順利起見自可通知派員列席（二）本辦法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係指法定之地方自治組織而言依照現行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規定則區鄉鎮各公所自係法定之自治團體至此項代表之產生應由主管官署遴選抑由區長聯席會議推舉也可斟酌事實上之便利辦理之（三）僧道代表之產生當就其教別推選如道士果無組織則作爲暫缺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長呈稱據江都縣長楊卓茂呈稱案奉鈞廳第四零六六號訓令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公益或慈善事業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多分隸於教育公安各局及區公所救濟院主管此項所徵之款依照辦法第六條應組織委員會徵收保管並負責辦理其興辦一切事業是否應專歸委員會主辦抑可委託或撥補原辦公益或慈善主管機關或團體協助辦理並於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上項有關係之局長區長救濟院長能否一併召集列席討論以期計劃週密進行順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第七條組織委員會人員其第二項爲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查前奉鈞廳第四一一六號訓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內載第一節民衆團體之分類計有文化宗教公益及自由職業等項並無自治團體規定明文舉凡通常所有之農會工商會商會同業公會及教育律師等會當然不在其內上項自治團體是否專指縣組織法中所列縣參事會區監察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委員會而言其代表產生是否由主管官署遴選抑由各會聯合推舉而在上項各會未成立以前可否先就區長及鄉鎮長內遴選或推舉人員爲代表此應請解釋者二綜之此項辦法以組織委員會爲實施先決問題其辦事之權限以及組織之分子既有疑義屬縣未敢輕率從事遂行組織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鑑核詳爲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泰縣縣長張燦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四零六六號轉發內政部頒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到縣違查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縣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而此項委員會之人選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此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單指區公所而言抑包括其他含有自治性質之團體而言如單指區公所而言則此項代表之產生方法可於區長聯席會議中推選如包括其他團體而言則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樣第四項僧道代表二人查泰縣僧伽雖多而道士甚少僧人有教會其代表當可

責令佛教會推還道士則並無集願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是否從關押置令僧人推出代表二人以符法定委員人數此應請解釋者二在未奉解釋明白之前對於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殊難着手組織為此不揣冒昧早乞鑒賜解釋訓示祇遺等情前來據此查此項辦法前奉鈞府令發到廳即經抄同原件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分別解釋指令遵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 ○僧徒私置財產應歸私有函

(附原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三號

逕復者查接管卷內上年九月一日貴處第七二零二號公函開撫甯等縣僧侶代表慧明等稟爲僧徒私人置產依法應歸公有或歸私有產權應屬何人尙無明文規定懇鑒核批示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僧道私人所置之財產是否視為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財產曾據北平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咨解釋前來當以該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等語於本年四月五日以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咨復行政院飭知在案該僧慧明等稟呈各節情形相同查照本院上開解釋如果確係僧徒私人所置財產並非代表寺廟購置亦未以之歸屬於寺廟公有者其產權自應屬於該僧徒私有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 附原稟

稟爲產權不明據情請示懇恩批示以便遵行事竊維民國肇建五族共和凡爲國民無論係何種族奉何宗教均係一律平等佛教民族雖屬弱小然出戶籍未出國籍既與普通人民同一納稅同一服務自應與普通人民受同一之待遇及保有財產之自由也乃於民國十九年國府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凡屬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教會決議並呈請該管官廳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語查佛教廟產來處本屬不一性質極爲複雜除地方官有公有及人民捨施捐助自應向列公產之內依法應歸共管外尙有僧徒自服苦勞實以血汗資財私人自置確有合法文契之產者亦復不少此項廟產國府條例尙未給分公有私有盡都包括公產之內然在僧等理想間僧徒私人置產既在法律所不禁而之產權換諸法理自應似無他人共管之可言雖然如此監督條例尙未分晰對於該產是否依法應歸公有或歸私有產權究竟應屬何人尙無明文規定僧等無所得知爲此殊多疑義謹特來案請示懇恩鑒核明令批示以便祇遵實爲德便謹稟

##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 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 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二 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

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 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參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為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 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 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以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 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為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 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一) 勸告  
(二) 解放

(三) 救濟

(四)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各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解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一)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二)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佈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為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  
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部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爲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爲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部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擔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諸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  
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報告會務
- 二 稽核決算

-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

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首都戒烟醫院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禁煙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戒烟

二 研究改進戒烟方法及所用藥品

第二條 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規定負責檢舉各機關得指定本院為調驗處所

第三條 本院戒烟以左列三種人為限

一 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發覺前自首遵戒者

二 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公務員經調驗確實者

三 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之烟犯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禁煙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院務事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院內一切事務事務員三

人至五人承事務主任之指揮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醫師一人至二人研究醫師一人助理醫師四人至六人司藥一人看護長一人護士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院長之命辦理醫藥看護研究等事項

第六條 本院院長由禁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其他服務人員由院長遴選呈請委員長分別聘任或派充

第七條 本院因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分院

第十條 本院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二十年八月七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烟禁擬籌設戒烟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烟委員會備案後方得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

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并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 一 德行優異
- 二 热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政行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匾額

二、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紿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敍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衿式人羣者爲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恤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

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荐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復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藉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

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禍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热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热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并得于所振濟各地建立紀念碑碣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热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二十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  
內政兩部公布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題頒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本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五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

人 民 捐 輸 國 儲 獎 章 式 樣



按圖方面

說明

1. 青天白日在上係在黨治下之意
2. 盾形指獎勵及禦侮之義
3. 箭頭指直接抗日之義
4. 鐘形含有喚醒同胞一致起來之義
5. 梅花是國花

設色方面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2. 黑色代金色
3. 黃色代盾體原色

獎字紅色章字藍色金鑽及闊黃色黨徽青色國花黃色

- 六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 七 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咨內政部核獎
- 八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 九 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 十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 十一 紿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 十二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 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證書

姓名

籍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之規定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禮字第

號

日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  
法行政部第一七六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毫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地方說院分庭暨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

部備查專備修建監所之用但各監所有急需修建情形臨時募集者得呈由高等法院核准暫存縣政府或地方法院分庭

**第五條 凡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轉請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部政核准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  
司法行政部第九〇〇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按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二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款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代理金庫之銀行報部備核專

備修建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捐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捐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或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 察哈爾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第一〇二七號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七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存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產動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之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捐款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一〇六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

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就地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 三 捐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 四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捐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并請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捐款救濟煙犯獎勵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五八四六號

第一條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爲救濟烟犯起見勸募捐款以二萬元爲度

第二條 凡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捐款救濟烟犯者均登報廣告並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

一 捐款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三條 凡以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者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經募足數後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將捐款人姓名捐款數目及經募人姓名造具清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五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俟募足二萬元後即行廢止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隸各機關第三九號

一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二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三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内暫行穿着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 第二章 警察

###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 形跡可疑者
-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 一 吸烟

-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訓斥
-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 ### 第九章 檢束
-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 ### 第十章 衛生
-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清潔之
-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爲棺殮埋葬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  
內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隣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佈保護水產藩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魚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路警察於鐵路區域內處分違警事件應適用違警罰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鐵路區域內違警事件應由鐵路警察署所長官依法處理之

未設鐵路警察署所之路得逕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并得由鐵路警察直接移送如地方警察局所較近於鐵路警察局所或鐵路警察署所未設置拘留處所者得就近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之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人民態度應和藹懇摯盡勸誡指導之責

第四條 人民口角細故或相扭告訴者路警應先為之排解不聽排解應依法辦理

第五條 違警情節較輕者得加以訓誡斥釋事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違警事件應公開裁決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約法第八條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

第七條 訊問時應備問答筆錄記錄口供訊畢後應由紀錄人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其筆錄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爲執行之起算日期

第九條 各路警察署所收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並隨時將罰金并檢同聯單解交該路局查收聯單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條 違警法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其有不願送回原地點者應呈明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由路警管理局按月造具簡明報告表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拘送人犯不得有凌虐侮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十四條 凡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應詢明姓名住址職務報告長官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鐵路警察發覺員工涉及犯罪嫌疑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遇有人民報告或經路警發覺刑事案件時應即將嫌疑人及出事地點看守保存原狀并即時電話報段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火車開行之際拘獲人犯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主管長官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十八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地方公安局所或所在地崗警協助

第十九條 現行犯逃逸如能指出其相貌或其他物件特別標記者應即逕行電告沿路各警所一體緝捕

第二十條 凡搜獲違警物或其他贓物應開具清單令被告簽名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令  
南京北平  
上海青島 市政府第 號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鐵路沿線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緝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理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線如有匪徒奸宄匿迹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捉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者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線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二十年九月八日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  
理局管理委員會第七六七號)

- 一 檢查各鐵路車站來往旅客之任務由各該路路警專任辦理於必要時得由駐站軍隊協助之
- 二 前條所列駐站軍隊以負有護路任務之部隊及隨車巡查憲兵爲限其他駐軍一律不得干預違則准由路局呈請查究
- 三 檢查旅客行李應於車站附近處所之指定地點施行不得於車上或中途爲之
- 四 凡查獲軍人私運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普通旅客犯有關於軍事範圍之事項者得由隨車憲兵隨時押送各該路護路司令部依法處理之
- 五 凡查獲普通旅客違法及私運違禁物品者概由路警隨時押送法院處理之

六 擔任檢查旅客之軍警如有藉端詐索情弊准由旅客臚舉事實向護路司令部及路局呈請澈查法辦  
七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章 土地

### ●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

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  
行政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及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依左列規定發給拆遷費或補償金

- 一 拆遷瓦屋平房每方七元樓房照平房按層加半
- 二 拆遷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
- 三 土地上定着之青苗如瓜菜竹木等每方給補償金二角

前項拆遷費除青苗外八成爲業主拆卸費二成爲住戶遷移費

第三條 前條房屋之拆遷費如遇業主全部土地被徵收時或所餘之面積不及四十平方公尺而有特殊損失情形者經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增給之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如經通知後逾期不遷辦者得飭工卸拆不給拆卸費

前項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業主應將契據呈驗註銷其餘部份由土地局發給執業證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第四章 財政

###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

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